

附件 1

2022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水利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围绕“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全链条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保持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全市水利行业继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企业延伸，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推动各级干部和广大职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防范的浓厚氛围。（局党组、各业务科

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6·25”火灾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心，单位负责人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谈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职工谈心，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二、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深入贯彻执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市水利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责任分工，把安全生产融入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切实履行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健全工作例会等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3. 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

位建立并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水利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监督科负责）加大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事故通报力度，对事故多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加强督导和问责，督促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监督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三、深化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每季度调度通报、督促提醒，开展实地调研和督导检查，推动三年行动向纵深推进。坚持重点攻坚和整体提升相结合，统筹推进水利行业“2个专题”和“6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健全完善制度标准和措施，形成制度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扩大整治成效。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情况评估，推动持续深化治理。（监督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开展小水电站、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建管科、农水科、水保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5. 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中小河流治理和水库、水闸、堤防险工险段、淤地坝、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结合党的二十大、岁末年初、春节、“五一”、汛期、国庆节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常态化暗访检查，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单位和工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县区、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做到“四不放过”。（各业务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四、着力防控水利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施工分包活动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建管科、水保科、农水科、防御科分工负责）加强对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辨识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监督科会同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7.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继续推动水库除险加固，消除水库病险隐患。（建管科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全面

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堤防水闸安全管理，组织实施水闸安全鉴定。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强化病险工程安全度汛。（建管科负责）加强淤地坝安全运用，抓好淤地坝安全度汛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推进淤地坝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水保科负责）压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继续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水科负责）

8. 强化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局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细做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机关单位、高层建筑、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防控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局属各单位）

五、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

9. 完善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制度体系。依据水利部制订的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和修订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升级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制度标准体系。（各业务科室、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10.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中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监督科、法规科、水政支队、各

县区水行政部门分工负责)

六、不断夯实水利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11.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依据水利部新修订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和新编制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规范开展日常监督工作。通过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不断提升水利安全监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监督科负责)

12.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利用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督促指导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单位做好用户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每季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实施风险预警，对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靠后的开展精准督导。(监督科负责)

13.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局属单位、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优化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保障措施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14.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推动全市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标准规范，运用经济和市场手段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事故预防。(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

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1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督导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强化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业务科室、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继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化事故警示教育，深入开展对话谈心活动。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2) 制定工作制度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 年 6 月
3	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水利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4) 组织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标准化达标单位动态管理	监督科负责	2022 年 12 月
		(5) 持续推动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农水科负责	2022 年 12 月
4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	(6) 强化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定期进行调度，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7)开展小水电站、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隐患台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建管科、农水科、水保科、监督科等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5	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8)组织开展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险工险段安全运行和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监督检查	建管科、水保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9)组织开展水库、水闸、淤地坝、堤防险工险段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建管科、水保科、防御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0)组织开展防洪工程水毁修复监督检查	建管科、防御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农水科、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控	(12)加强施工分包活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区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指导	规计科、建管科、水保科、农水科、防御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3)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7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14)继续推动水库除险加固，消除水库病险隐患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7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	(15) 督促指导各县区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公布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督促指导地方汛前动态更新病险水库、堤防险工险段、病险水闸名录。强化病险工程安全度汛，原则上病险水库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指导各县区认真做好2022年度水闸安全鉴定的组织实施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16) 全力推进淤地坝安全度汛“四预”系统建设。抓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及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淤地坝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印发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快淤地坝安全监测监控设施建设，研究建立跨区域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构建淤地坝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强化“四预”措施体系，提高淤地坝安全运用智能化监管水平	水保科负责	2022年12月
		(17) 跟踪关注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监控、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等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继续通过暗访检查、评估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管，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加强水源保护和工程管理管护，强化应急供水管理，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指导各地区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继续开展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农水科负责	2022年12月
		(18) 进一步加强市水利局组织审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技术审查，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针对总承包、设代、勘测设计外业等现场项目，进一步督促勘测设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抓好过程中的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	规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8	强化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19) 推动局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机关单位、高层建筑、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防控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局属各单位负责	2022年12月
9	完善水利工程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20) 依据水利部相关文件，研究制订市级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建管科负责	2022年12月
		(21) 依据水利部和省厅相关文件，修订市级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0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	(22) 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中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	法规科、水政支队、监督科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1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规范化建设	(23) 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	法规科、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24) 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指导书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2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	(25)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	监督科负责	2022年12月
13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6) 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4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	(27) 推动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5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8)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五进”活动	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水行政部门、各水利生产企业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